



重磅消息

国办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新业态新场景纳入 强化在线旅游平台责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围绕依法落实旅游市场监管责任、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增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措施。

业内人士认为,《通知》将推动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着力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游客权益等突出问题,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改善游客消费体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针对当下旅游市场的新特点以及旅游市场出现的乱象,《通知》在多方面都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知》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在于系统性地重塑了旅游市场的监管责任框架,其特别强调了在线旅游平台的责任和运营边界。这实质上是编织了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网,旨在根治过去的监管盲区顽疾,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人管、有人负责。”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秘书长金准指出。

一方面,《通知》强调要加强对旅游市场新业态、新场景的分析研判,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监管措施。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教授王金伟表示,《通知》将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场景纳入监管要求,不仅有助于护航新兴业态的良性发展,也为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通知》进一步强调了在线旅游平台的责任。《通知》提出,督促在线旅游平台与旅游经营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不得以“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行为侵害游客权益。推动在线旅游平台良性竞争,依法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在线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针对‘大数据杀熟’等侵权行为,期待后续能有更具体的落地措施,以彻底厘清其在在线旅游市场中的判定标准,助力行业良性发展。”环球旅讯合伙人、首席内容官彭涵表示。

另外,相较于以往政策,《通知》还进一步强调了监管手段的现代化升级。《通知》提出,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包括“开展大数据监测和风险预警,增强数字化监管效能”“推进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提升平台信息服务和应急指挥能力”等。

“这表明大数据技术已从辅助工具升级为核心监管手段。”王金伟表示,随着AI、大数据等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化,旅游消费决策和购买行为为高

度线上化。消费者在享受便捷的同时,也可能面临技术手段伪装下的价格歧视、信息不透明等新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通过技术赋能和机制创新,适应庞大且复杂的现代旅游市场。

监管的完善还体现在信用监管的系统性明显增强。《通知》提出,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健全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行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推进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通知》着眼于长远,通过构建一个系统、科学、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为中国旅游业未来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制度基础,有望引导整个行业从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服务与品质竞争,最终推动中国从‘旅游大国’向‘旅游强国’迈进。”金准说。

(据《经济参考报》)

新法速递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9月15日施行。

据介绍,办法进一步规范登记申请和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对接国际反洗钱规则,提升登记注册质量,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一是规范登记联络员及代理人条件,明确法律义务。登记联络员应当由经营主体任命或者指定内部工作人员担任,代表经营主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登记代理人应当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

识,不得从事虚假登记行为,不得扰乱市场秩序。

二是新建登记代理人信息管理制度,有效强化登记申请真实性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登记代理人应当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表明其代理身份,对当次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者组织进行身份核验,规范登记申请行为。

三是强化登记代理违法行为监管,进一步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完善监督惩戒机制,明确虚假登记一

般性罚则和从重性罚则。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视情形将有关人员列为直接责任人;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登记机关对于直接责任人作为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办法还明确了登记代理人反洗钱特别要求。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从事经营主体登记代理业务时,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协助和配合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反洗钱调查,不得在代理登记业务时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国家文物局:全面开展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馆藏文物的科学管理和保护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通知,将全面开展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与备案工作。

馆藏文物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是博物馆发挥功能的核心资源。馆藏文物定级作为文物保护管理的基础性、关键环节,是明确文物价值、实施精准管理、提升利用效能的前提。目前,全国博物馆中仍有大量未定级文物,影响了文物价值认知与研究利用,制约了馆藏文物分类分级管理。

通知要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博物馆要充分认识馆藏文物定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对未定级文物,特别是入藏时间较久的文物进行清点摸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本地区、本单位馆藏文物定级工作,切实提高馆藏文物定级率。同时,以馆藏文物定级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馆藏文物鉴定、定级、建档、备案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馆藏文物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通知从初步鉴定、定级组织、复核确认、信息备案等四个方面,对馆藏文物定级工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通知要求,强化统筹协调。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各博物馆,定期开展馆藏文物清点、鉴定等前期工作,统筹兼顾本行政区域内馆藏文物定级需求,优先安排对未定级文物数量多、工作积压久的博物馆开展定级。同时,要狠抓工作落实。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为馆藏文物定级工作的组织主体,应全面掌握全省未定级文物情况,明确设定工作目标,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与中长期工作计划,稳步提高本行政区域内定级文物数量。此外,还要压实馆方责任。博物馆应严格履行馆藏文物保管、保护、研究的主体责任,做好馆藏文物定级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文物提取、移动、鉴定等环节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防止文物磕碰、跌落、丢失等事故发生。完成文物定级、备案后,及时补充更新相应账目、档案,确保文物级别等信息真实、准确。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国家网信办就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高货物贸易和运输数字化水平,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电子单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3日就《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

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

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电子单证特点,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开展跨境支付,积极稳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通过可靠的电子单证系统从事电子单证的签发、存储、变更、转换、转让、质押、流转等活动。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流程,支持相关

方在签发时确认电子单证信息,防范电子单证记载货物信息与实际货物信息不符的风险。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持续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据新华社报道)